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528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孫宏譯

　　葉雲仁

被　　告　高淳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,15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3,951元，及其中80,021元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 計算之利息」嗣捨棄違約金800元之請求，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83,151元（計算式：83,951-800=83,151），及其中80,021元自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 計算之利息」核其變更請求部分，屬於減縮訴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四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聲明另載「若無法送達被告，請依法准予公示送達」云云之文字，然送達乃法院依職權應為之事項，此等文字僅係提醒法院之用，難認屬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原告應係將向法院之說明誤列入聲明，實際上應無請求本院就該聲明亦為判決之意，就此聲明不另准駁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，減縮部分除外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